

■ 一针见“脓”

看电视也要小心“监视软件”

□李英锋

近日，一名网友在论坛发文称，他在自家的创维智能电视里发现了一款名为“勾正数据服务”的软件，用技术手段研究后发现该软件定时扫描上传了家中联网的智能设备的信息等，认为该软件会掌握相关隐私信息。记者获悉，涉事软件所采集用户数据的相关信息用于收视研究相关业务，由于用户隐私政策提示不够清晰，引起部分用户对隐私安全的担忧。（4月29日《北京青年报》）

在电视机里竟然有能够“监视”家庭乃至访客、邻居隐私信息的软件，看来，侵犯个人隐私信息的行为已经到了无孔不入的程度，真是让人防不胜防。智能电视里的“监视软件”有很强的

隐蔽性，如果消费者没有一定的技术背景，就难以发现“监视软件”。

平时，大众关注较多的是手机、摄像头等设备、软件的信息采集和隐私侵犯问题，而网友揭露的智能电视暗藏“监视软件”问题警示我们，要扩大个人隐私信息保护的视野。比如在家庭中，物联网日益发达，各种设备日益智能化，电视、冰箱、空调、洗衣机、电热水器、烤箱、电饭煲、扫地机器人、汽车乃至马桶等都装上了智能大脑，都可联网操作、传输数据。智能化给人们的生活提供了方便，给人们带来了更好的生活体验，提升了人们的生活质量。然而，智能化也增加了隐私泄露的风险，在消费者不注意的设备里，在监管保护规则还未匹配跟进的角落里，

有关软件很可能就像涉事“监视软件”一样，以研究相关业务甚至服务消费者为名，悄悄地收集、上传、存储、利用消费者的个人隐私信息。

201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窃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个人电子信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也明确要求经营者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时，应当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须经被收集者同意。电视机等智能设备里的“监视软件”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隐私权，逾越了法律底线。

近日，工信部正在就《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该意见稿明确，从事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应遵循“知情同意”“最小必要”两项重要原则，应当采取非默认勾选的方式征得用户同意。今年3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还联合发布《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自5月1日起实行。因此，有必要依据《民法典》《网络安全法》等法律，针对家庭智能设备以及办公智能设备等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标准和规则，明晰各方的权利义务，划出信息采集、使用的边界和禁区，并加强对智能设备内置软件运行情况的监管检查，发现问题，该整改整改，该下架下架，该处罚处罚，让“监视软件”“窃私软件”无处藏身，无法运行，给消费者创造更安全、更放心的智能消费环境。

■金玉良言

让惩处浪费有法可依

□王丽美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反食品浪费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弘扬传统美德、保障粮食安全，防止食品浪费从此有法可依。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最高罚1万元。（4月29日新华社）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综合国力大幅提升，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我国粮食也连年丰产，不少人忘却了“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的古训，也不知道“饿肚子”的痛苦感觉，浪费粮食的行为比比皆是，节约意识严重缺失，已成为我国一大普遍而又严重的社会问题。

尽管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粮食安全，秉持“手中有粮心中不慌”的基本原则，紧抓粮食生产，发生大饥荒的概率非常小，但我国耕地面积逐年减少，人口不断增加，粮食供需依然紧张，资源和环境的压力仍很大。中国的粮食

■一家之“盐”

搬家公司坐地起价涉嫌犯罪

□史洪学

近日，“北京四方兄弟搬家公司及员工涉嫌强迫交易”案在北京朝阳法院开庭审理。北京四方兄弟搬家公司为攫取非法利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赵某强通过电话与客户约定搬运费用并达成口头协议，在搬运过程中单方提高搬运费用，并以停止搬运、言语威胁等方式强迫客户接受服务并支付钱款，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4月28日《新京报》）

在市场经济下，消费者寻找专业的搬家公司，为的就是购买优质的服务，能够顺利地搬家。但在陌生人社会，搬家人员与消费者毫不相识，没有了熟人社会之间的道德约束。这决定了搬家人员要遵守市场规则，注重诚实守信和公平交易，不欺不诈。现实却恰恰相反，由于搬家服务与

问题还远没有达到可以高枕无忧的程度。

一颗粮食十滴汗，粮食不仅来之不易，粮食生产要消耗水、耕地等自然资源，处理食品垃圾更是要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还会产生大量温室气体，增加地球负担……因此，节约了粮食，

也就节省了耕地、水资源与其他能源，减少了食物垃圾，也就是在保护日渐恶化的自然环境，在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蓝色星球。

“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败由奢”，爱惜粮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文明用餐、反对浪费”、“光盘”行动，遏制餐桌浪

额人工费用，同时实施言语威胁，扬言拉走货物或者赖在消费者家中。此时，由于货物就在搬家公司的车辆上，一些消费者只能被迫额外付出费用。加之很多消费者系单身或女性，面对身强力壮的搬家人员，根本没有与其讨价还价的勇气，只能乖乖掏钱消灾了事。

这样的坐地起价行为，轻则属于民事纠纷中的乘人之危，消费者可以在事后要求退回多收取的搬家费用。如果情节严重的话，则涉嫌强迫交易犯罪。根据《刑法》，以暴力、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强

费也是现代文明规范，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三令五申，大力整治“舌尖上的浪费”，浪费粮食有所遏制但依然存在。此次人大常委会通过《反食品浪费法》，为防止食品浪费提供法律依据，为各种浪费行为划出法律红线，使民众有法可依，照章办事，意义重大。

珍惜粮食绝非小事，而是关系到国家安全、民生、环境保护、传统道德、现代文明、未来发展的大问题。我们要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传统，严格执行《反食品浪费法》，通过法律手段对浪费行为给予约束和惩处，减少乃至杜绝食品浪费行为。此外，要在全社会逐步树立“节约也是环保，浪费也是犯罪”的意识，守护粮食安全红线，提倡“以俭养德，以德养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让节约粮食的传统美德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全民参与，从我做起，革除浪费陋习、倡导节约新风，朝着建设环保型社会的目标大步迈进。

资料照片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来稿请发送e-mail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痰”：

4月29日，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钱某芳高空抛物案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院当庭宣判，被告人钱某芳犯高空抛物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4月30日《澎湃新闻》）

百家讲：

仅仅因为懒得下楼，便将700克重的生活垃圾从17楼上扔下，虽然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这无疑已触犯了高空抛物罪，因而，钱某芳被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这是罚当其责，咎由自取，怨不得别人。

《刑法》第291条之二第一款明确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而新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也已于3月1日正式施行，作为上海市闵行区首例高空抛物罪案件，钱某芳因17楼扔700克垃圾获刑，这无疑具有一定的警示意义。

数据显示，自3月1日以来，全国各地已发生多起“高空抛物”案件，每一起高空抛物案件都以“刑罚”伺候告终。这说明，今后“高空抛物”不再像以前那样以后果是否严重“量刑”，不要以为扔了700克垃圾就不会获刑。

但愿通过17楼扔700克垃圾获刑这一典型案例，能警示更多的人自觉养成“高空不抛物”的良好习惯，从而共同维护我们“头顶上的安全”。——廖卫芳

“痰”：

近日，安徽六安出台规定，烟头回收五六十元一斤，大爷大妈排着长队拎着满满一袋烟头来卖，原来这是为了创建文明县城而举行的活动，却被网友吐槽：又是一个致富小技巧。（4月29日《北京青年报》）

百家讲：

高价回收烟头，明显是对市民吸烟行为的一种鼓励和放纵，乱扔烟头不再是一种不文明行为，而成了让别人致富的一种“高尚”举动，因为烟民扔的烟头越多，捡拾烟头的市民赚钱的机会越多。这会让一些环卫工人和其他市民眼睛只盯着地上的烟头，而对其他垃圾视而不见，烟头不再是烟头而成了钱，其他垃圾还是垃圾一文不值，这样选择性地清理垃圾其实已经跑偏了。

捡拾烟头还存在巨大的健康风险。因为每一个烟头上都带有烟民的口腔分泌物，用手直接捡拾，很可能造成疾病传播，烟头无疑是各种疾病的传染源，尤其在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的当下，无症状感染者乱扔的烟头还可能造成病毒传播，弄不好会造成局部地区疫情失控。

乱扔烟头不仅污染环境，影响城市形象，还可能引发火灾，危害公共安全。创建文明城市，就要倡导人们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提高公共环境意识。高价回收烟头的做法显然与文明创建的初衷背道而驰，鼓励市民积极参与创建是好事，但相关鼓励政策要经得起推敲，切不可想一出是一出，在文明城市的创建中，这样的昏招越少越好。

——李健